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、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。（格式详见附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）的（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人民医院中医、疼痛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电子针疗仪、特定电磁波治疗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3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3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2.（熏蒸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立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3.（多功能牵引系统、颈椎弧度牵引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兴鑫医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6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- 4.（内热式针灸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百士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- 5.（银质针巡检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

海曙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6. (臭氧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深圳市普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55人，营业收入为15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9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7. (射频治疗仪、红外热成像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北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50人，营业收入为78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8. (冲击波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东莞新跃机械配件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460人，营业收入为7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20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 南通玖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